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土耳其語文學系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
條第三款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院教評會核備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位以上審查，審查人3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評審通過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報院教評會審議。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依照本院升等規定辦理。
- 三、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各項著作，應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所訂定之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針對學術性及其主題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依下列標準核定其得分：
 - （一）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篇章：
經由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20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期刊論文每篇得加重15分；於AHCI或SSCI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6分；於TSSCI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3分；其他等同AHCI、SSCI、TSSCI提本校研究發展處依規定認定之期刊，得比照加重計分。唯每篇之加重計分以一次為限。
 - （二）學術專書著作：
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50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之專書著作每部得加重40分。但第一項學術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之專書內之部分章節雷同，則前項不得計分。
 - （三）研究計畫報告：
由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附有證明文件者，每案5分。
 - （四）研討會報告：
經作者（之一）於學術研討會中公開宣讀完畢，並檢附報告全文，一般報告需

另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3分。公開徵稿之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invited paper)，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5分；擔任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之報告，亦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10分。若內容雷同之報告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應僅以一篇計算。

- 四、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80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90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100分。
- 五、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七年內著作依前點升等標準審查評分。
- 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
 - 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 (二)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
計分方式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訂定之。
 - (三)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計分方式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訂定之。
- 七、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均達80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